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梅市发改〔2021〕3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粤发改信用〔2020〕43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级报送

市直单位录用、调任公务员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查询申请，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一接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单位录用、调任公务员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查询申请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一接收后，集中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局。

属于市管干部调任的，按《工作指引》规定执行；省直驻梅有人事权的单位，参照市直单位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市直单位提出查询申请的，应按《工作指引》要求提供完整信息资料并封存后（加盖骑缝章），送市发展改革局。市直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协助市发展改革局开展政策宣传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根据《工作指引》要求落实业务对接，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做好统筹报送、档案管理和台账记录工作，共同推进查询业务规范化管理。

三、报送时限

市发展改革局统一在每周五（遇法定节假日自然顺延）下午，集中全市查询申请分批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。市直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应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，将查询申请报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局（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科，彬芳大道南161号市发展和改革局大楼607房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